

证券代码：834793

证券简称：华强方特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道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现选举公司董事刘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。现选举公司董事张恒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裁（总经理）一名。现聘任刘道强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执行总裁及副总裁若干名。根据总裁提名，现聘任顿忠杰女士、尚琳琳女士、石华巍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三年；聘任丁亮先生、石世辉先生、高敬义先生、郝炳焜先生、刘辉先生、云爱华先生、李楨女士、王启程先生、陈祖尧先生、霍彩霞女士、李乾程先生、李军伟先生、徐世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；聘任石世辉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（CFO）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现聘任周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：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。

修订后：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了新一届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新一届董事会一致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刘道强、张恒春、张泽宏、丁亮、顿忠杰、王瑛；其中，刘道强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何乐强、张泽宏、王伟；其中，何乐强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王伟、张恒春、何乐强；其中，王伟任主任委员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许波、刘道强、何乐强；其中，许波任主任委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波、何乐强、王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发展需要，公司新设立战略与品牌发展中心，负责战略规划管理、品牌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等，原产业发展中心职能并入战略与品牌发展中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